

商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商教办字〔2024〕24号

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全县教体系统2024年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中心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放管结合、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检查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提升全县教育体育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，县教体局制定了《全县教体系统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商水县教体系统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随机抽查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推进教育领域随机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为加快推进我县教育现代化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二、“双随机”抽查安排

（一）抽查时间

抽查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

（二）抽查范围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

（三）抽查事项

1. 民办学校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

重点检查：办学方向、党建工作、办学行为、办学条件、教师队伍、财务管理等

2. 全县学校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

重点检查是否有健全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。消防、食品卫生、校车、校舍和校园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预案，学校周边环境治安治理情况。

（四）抽查方式

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由系统按照设定的条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抽查。被

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检查人员。每次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采用实地检查方式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予以公开。同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通过媒体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。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对抽查检查工作一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。各学校要积极配合抽查检查工作。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估细则进行检查，量化打分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指正，及时解决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。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，及时查看检查情况，确保“双随机”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：商水县教体系统抽查事项清单

商水县教体系统抽查事项清单

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范围	抽查标准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 商水县民办学校 学校的检查 评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》	县教育局	全县民办 学校	《河南省民办 学校年度检查 标准》《独立 学院设置与管 理办法》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或书 面检查	对民办学校的 办学条件(符合 规定的场地、房 屋、师资、设备、 资金)、办学水 平、教育质量进 行检查评估。
2 对学校安全 工作的检查	《河南省学校安全条 例》(2007年11月29日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通过)	县教育局	全县中小 学、幼儿 园、职业 中专、培 训机构	1.《中小学幼 儿园安全管理 办法》;	20%	2次/年	现场检查	1.学校安全保 障经费投入情 况;2.学校消防 安全;3.学校饮 食卫生安全;4. 学校校车安全。